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母公司）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-41,802,619.16元，未提取法定公积金。2019年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-41,802,619.16元人民币，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30,570,092.04元人民币，至2019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183,405,021.65元人民币。

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2019 年公司首次亏损，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经审慎研究后，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留存收益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、未来投资和发展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、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。

今后,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,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,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,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,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,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未损害公司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、健康发展。我们同意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,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;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8日